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壜簡字第19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歡股
被 告 李致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刑事判決，因原本與正本不符，茲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所為之一百一十三年度壜簡字第一九八四號刑事判決正本重行繕印送達，上訴期間另行起算。

理 由

一、按刑事判決正本送達後，發現正本記載之主文（包括主刑及從刑）與原本記載之主文不符，而影響全案情節及判決之本旨者，不得以裁定更正，應重行繕印送達，上訴期間另行起算。惟正本宣示或送達後，發現判決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如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意旨，得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由法院依聲請或本於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565號、111年度台非字第42號判決、106年度台抗字第333號裁定可資參照）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壜簡字第1984號判決原本主文欄記載之「處拘役貳拾日」，與判決正本記載之「處拘役貳日」不符，揆諸上揭說明，原刑事判決正本應重行繕印送達，上訴期間另行起算，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曾淨雅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